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羅仕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46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07,468元（本院卷第68頁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7日下午3時21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3 桃園區民族路由建興路往三民路3段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04 與新生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且逆向行駛，適有訴外人蔡有道駕駛、訴外人張碧如所有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
07 生路由民權路往建興街方向駛抵系爭路口，欲左轉進入民族
08 路時，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兩車遂發生碰撞
09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
10 復，支出維修費用共296,920元（含零件242,375元、工資5
11 4,545元），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經扣除零件折舊與
12 系爭車輛50%與有過失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07,468元，
13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
24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
25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規
27 定明確。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8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30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

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至23頁），復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系爭事故卷宗互核相符（本院卷第27至4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則被告前揭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應堪認定。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應為214,937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四)系爭車輛與有過失：

- 1.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明確。
- 2.查蔡有道駕駛系爭車輛為轉彎車，疏未禮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8頁反面）。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蔡有道及被告各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嚴重性，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

目的及違反之可責程度，認蔡有道及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與蔡有道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準此，經扣除蔡有道應負擔50%與有過失部分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07,469元（計算式：214,937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468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 廠 時 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XG-1779號	113年2月	113年12月7 日	自 用 小 客 車/5年	11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資、塗裝 費用(B)	系爭車輛必 要維修費用 (A) + (B)	

(續上頁)

01	242,375元	160,392元	54,545元	214,937元	
----	----------	----------	---------	----------	--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05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06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242,37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1,9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2,375 - 81,983 = 160,392$